國立東華大學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字第 號 | 以上第 第 目憑證自 號計 件至共計新台幣 萬 仟　佰　拾　元 |
|  | 金額 |
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人事單位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
| 國立東華大學 年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薪(俸)額 |  元 (俸點)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事由 | **眷屬喪葬** | 死亡者：關係：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件 | **眷屬喪葬** | 死亡證明書、喪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乙份。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此欄由人事室填寫) |
| 茲收到國立東華大學發給 **眷屬喪葬** 補助費 新台幣　 　萬 仟 　　佰 　 　拾 　　元整此據 **具領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 |
| **以上本人請領 眷屬喪葬 補助 已詳閱備註之說明，且僅由本人申請，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，上述所具切結屬實，倘有違事實，除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****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 |
| 備註 | 1. 本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喪葬：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；子女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

1. 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2.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3. 子女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1. 上列公教人員補助申請，檢附戶籍謄本者，其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，請勿省略，俾利辦理。
2. 補助之申請必須在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。
 |